

臺中市部分行政區尚無設置日間照顧中心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設照顧服務據點，發揮在地化及社區化照顧服務功能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辦理臺中市日間照顧服務，部分行政區尚無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據點，可服務人數比率尚待提升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增設服務據點，發揮在地化及社區化照顧服務功能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。

社會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者照顧之需求，並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佈建臺中市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據點，提供老人社會參與機會，進而促進與社會互動，民國(下同)105 年度核定總經費 6,773 萬餘元，補助辦理日間照顧服務。臺中市審



臺中市日間照顧中心
(擷取自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)

計處於 105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臺中市老人人口數 29 萬餘人，已於 16 個行政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據點 18 處，可服務人數僅約 540 人，惟仍有 13 個行政區尚無設置日間照顧服務據點，可服務人數尚待提升，經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社會局自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底止，除於已設有日間照顧中心之行政區增設 22 處據點外，另於老人人口數較多之太平、潭子、烏日、龍井、梧棲、外埔、東區等 7 個行政區新設 11 處據點，共計 51 處服務據點，可服務人數提高約 1,530 人，據點設置增幅比率及可服務人數比率高達 283.33%，餘 6 個行政區已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或居家式服務，並持續與衛政單位協力推動設置日間照顧服務據點，俾因應長者人口日益增加之長照需求，發揮在地化及社區化照顧服務功能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。